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9－808）

府法訴字第 1090287835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本縣彰化市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9 年 6 月 30 日彰市城觀字第 1090025495 號函附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本縣警察局 108 年 9 月 28 日執行擴大臨檢勤務發現訴願人於○○縣○○市○○路○○段○○號（即○○縣○○市○○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經營○○美容坊，現場有 3 間包廂對外營業從事視聽歌唱場之使用行為，土地使用分區為彰化市都市計畫住宅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從事視聽歌唱場之使用行為，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之○○美容坊並無從事視聽歌唱場之使用行為。
- (二)原處分仍予以處罰鍰 6 萬元，並勒令停止從事視聽歌唱場之使用行為，於法自有未合，爰依法提起訴願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業、視聽歌唱場、錄影節目帶播映場、電子遊戲場、動物園、室內釣蝦（魚）場、機械式遊樂場、歌廳、保齡球館、汽車駕駛訓練場、攤販集中場、零售市場及旅館或其他經縣（市）政府認定類似之營業場所。…」。

次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合先敘明。

(二)彰化縣警察局於 108 年 9 月 28 日執行擴大臨檢勤務發現訴願人實際經營包含視聽歌唱場，並經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108 年 10 月 24 日彰地二字第 1080010070 號函復該地址係坐落於○○縣○○市○○段○○小段○○地號土地，本所據此查明確認該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彰化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涉嫌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以 108 年 11 月 28 日彰市城觀字第 1080046312A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 個月內陳述意見，惟逾期未見陳述，經本所核有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本所遂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開立裁處書裁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視聽歌唱場之使用行為，於法自無不合。

(三)至訴願人所陳略以：「...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8 日受彰化縣警察局執行擴大臨檢勤務時，配合受檢，且無從事視聽歌唱之使用行為。又鈞所並無證據，即逕行認定訴願人有從事視聽歌唱之使用行為...」云云。依據彰化縣警察局 108 年 9

月 28 日臨檢紀錄表及現場蒐證照片，系爭場所計有 3 間視聽歌唱包廂（含視聽歌唱設備），其紀錄表之臨檢情形及照片皆載明該 3 間視聽歌唱包廂有對外營業之實，且訴願人亦於該紀錄表簽名確認，違規事實明確，故訴願人主張，尚不足採。因訴願人確實於系爭場所從事視聽歌唱場之使用行為，經核有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本所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開立裁處書裁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經營視聽歌唱場之使用行為，洵屬有據等語。

理 由

- 一、按「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第 7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業、視聽歌唱場、錄影節目帶播映場、電子遊戲場、動物園、室內釣蝦（魚）場、機械式遊樂場、歌廳、保齡球館、汽車駕駛訓練場、攤販集中場、零售市場及旅館或其他經縣（市）政府認定類似之營業場所……。」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定有明文。
- 三、卷查，系爭土地為彰化市都市計畫住宅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不得為視聽歌唱場使用。本件訴願人主張於系爭土地上之建物(下稱該場所)無從事視聽歌唱場之使用行為，原處分機關則主張訴願人於該場所有從事視聽歌唱場之使用行為，則本案爭點厥為，訴願人於該場所究有無從事視聽歌唱場使用之行為。

- 四、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定有明文。經查，本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於 108 年 9 月 28 日對該場所實施臨檢，該臨檢紀錄表上檢查情形六固記載：「該場所其中之 3 間包廂為視聽歌唱場所對外營業……。」惟亦同時記載：「0 名客人」。又由現場蒐證照片觀之，包廂內雖疑似有視聽歌唱設備，惟並未拍攝到有客人在場使用視聽歌唱設備之情形，是該場所是否確有從事視聽歌唱場之使用行為，尚非全然無疑。再者，本件原處分機關始為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所定之裁罰機關，本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並非裁罰機關，則於相關事證未臻明確之情形下，原處分機關仍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證據調查，始為適法。準此，本件尚無充分之證據足以證明訴願人確有於該場所從事視聽歌唱場使用之行為，且原處分機關並未依職權調查證據，即遽認訴願人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而加以裁罰，尚屬率斷，原處分核有違誤，故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予以查明，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張奕群（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7 日

縣 長 王 惠 美